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	晶华新材
保荐代表人姓名	计刚	上市公司代码	603683
保荐代表人姓名	刘慧娟	报告年度	2018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31号）核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新材”、“发行人”或“公司”）于2017年10月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并于2017年10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作为晶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开展了晶华新材2018年度持续督导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自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或前次提交《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起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一）现场检查情况**

2018年度，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对晶华新材进行了现场检查。期间，项目组根据事先制定的现场检查计划对晶华新材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晓南、董事会秘书潘晓婵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了解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营和财务状况，听取了他们对公司2018年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分析、募投项目完成情况，并且进一步了解公司产品市场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根据现场检查情况，保荐机构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以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 **(二) 日常督导情况**

2018 年度，本保荐机构就持续督导相关事项与晶华新材保持了日常沟通，并完成了如下持续督导工作：

1、督导晶华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督导晶华新材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

3、对晶华新材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对公共传媒关于晶华新材的各类报道进行了关注，并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了必要的核查。

## **(三)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1、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31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67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34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5,797,8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35,672,571.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0,125,229.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并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7)00124 号）。

2、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为：

(1)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7,790.13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32.62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 194.88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0.76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1,893.64 万元，累计利息收入 59.18 万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 233.24 万元，累

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0.94 万元。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4,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10.3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现金管理的投资收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4,410.36 万元。

### 3、对募集资金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

####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情况制定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依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农商银行永丰分行、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晶华分别与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遵照履行。

####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期末余额（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533970960705	2,703,745.01
2	中国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514470810330	2018 年 12 月 12 日销户
3	上海农商银行永丰支行	50131000627656275	1,399,875.99
4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50131000633543604	2018 年 12 月 17 日销户
	合计		4,103,621.00

###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8 年 1-12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累计为 21,000 万元，其中到期收回本金 17,000 万元，收益 1,946,821.92 元，期末未到期本金金额 4,000 万元。

2018 年 1-12 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 收益率 (%)	产品 起始日	产品 到期日	投资收益 (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8783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4.85~5.35	2018 年 1 月 12 日	2018 年 3 月 29 日	504,931.5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8875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4.60~5.00	2018 年 1 月 26 日	2018 年 5 月 14 日	272,219.18
上海农商银行永丰支行	“鑫意”理财恒通 N18093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性理财产品（保本金保收益）	4,000	4.8	2018 年 4 月 10 日	2018 年 7 月 10 日	478,684.93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CNYS)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4.7	2018 年 5 月 25 日	2018 年 8 月 24 日	234,356.16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STL18006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4.5	2018 年 7 月 17 日	2018 年 10 月 18 日	456,630.14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 收益率 (%)	产品 起始日	产品 到期日	投资收益 (元)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STL1802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3.9	2018年11月2日	2019年1月4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

#### 5、其他相关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6、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四）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广发证券对晶华新材2018年度的持续督导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审阅。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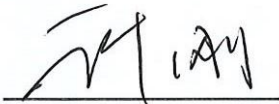
###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机构核查，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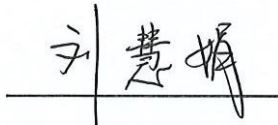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计刚



刘慧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